

白云区档案馆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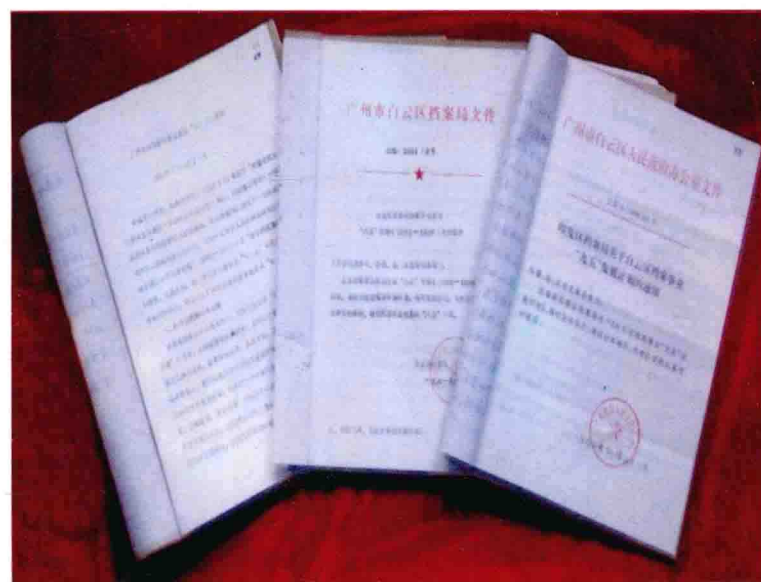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十月

白云区档案馆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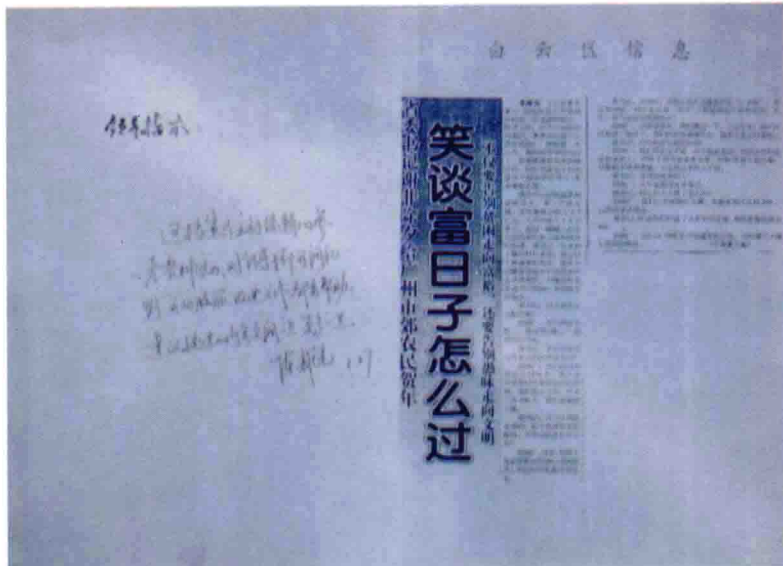
广州市白云区档案馆编
一九九七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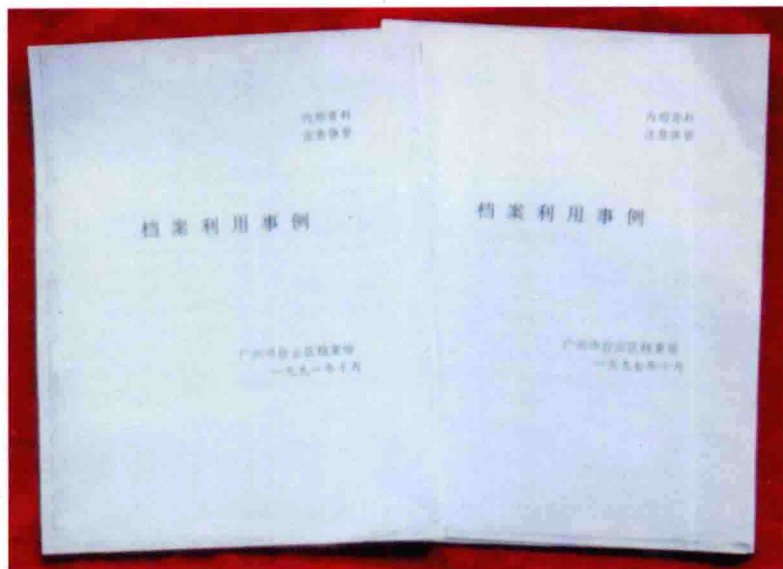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档案工作文件



档案检索工具、文件汇编、参考资料



陈耀光区长对档案工作的批示



档案利用事例选辑



档案利用事例

前 言

白云区档案馆是本区党和政府科学文化事业机构,是永久保管档案的基地,是科学研究和各方面工作利用档案史料的中心。为了让这些宝贵财富更好地发挥其重要作用,我馆编写了这本《白云区档案馆指南》。

《白云区档案馆指南》是一本工具书,旨在向社会各界展示白云区档案的概貌,揭示馆藏基本成分和主要内容,便于开发和利用档案信息资源。

《白云区档案馆指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以馆藏档案、资料为依据,按照国家档案局批准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档案馆指南编制规范)》编写的。全书共分4部分:第一部分是白云区档案馆概况;第二部分是馆藏档案介绍;第三部分是馆藏资料介绍;第四部分是附录,包括全宗名册,查阅、开放、征集档案有关规定、通告等。

本书编写期间得到白云区委、区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还得到省市档案局的指导以及兄弟单位的指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写小组:区委办公室主任邝英均、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孙学孟、白云区档案局(馆)长关焰忠、副局长(馆)长罗树德、监督指导科长杨春青。组长邝英均;副组长孙学孟、关焰忠。主编罗树德。审稿关焰忠,校对:杨春青。

由于档案史料形成时间短和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广州市白云区档案馆

一九九七年九月

目 录

白云区(原郊区)简介	(1)
第一章 白云区档案馆概况	(8)
一、历史沿革	(8)
二、馆藏档案综述	(12)
三、馆藏资料综述	(16)
四、汇编出版档案资料情况	(18)
五、利用工作综述	(19)
第二章 馆藏档案介绍	(23)
一、建国后撤销及现行机关档案	(23)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原郊区)委员会	(23)
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2)
白云区(原郊区)人民政府	(45)
郊区军事管制委员会	(58)
郊区革命委员会	(59)
白云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	(61)
白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62)
中共白云区区直属机关委员会	(64)
白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65)
白云区老干部工作局	(67)
白云区人事局	(69)

白云区档案局(馆)	(72)
郊区“五·七”干校	(74)
白云区总工会	(75)
共青团白云区委员会	(76)
白云区妇女联合会	(78)
郊区贫下中农协会	(79)
白云区工商业联合会	(80)
郊区小商贩联合会	(82)
白云区华侨联合会	(83)
白云区计划委员会	(84)
白云区(原郊区)农业委员会	(86)
白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88)
郊区工业局	(89)
郊区二轻局	(90)
郊区第二工业局	(92)
郊区房屋修缮联社	(93)
郊区三元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94)
郊区石井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98)
郊区江村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02)
郊区沙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05)
郊区竹料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07)
郊区太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10)
郊区九佛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14)

郊区萝岗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17)
郊区人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21)
郊区石龙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24)
郊区鹤洞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28)
郊区东圃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29)
郊区新滘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30)
郊区钟落潭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32)
二、其他档案	(136)

第三章 馆藏资料介绍

一、文件汇编	(140)
二、本地史志资料	(141)
三、报刊	(144)
四、图书	(145)

附录

一、馆藏档案一览表	(148)
二、档案资料汇编情况一览表	(152)
三、白云区档案馆关于开放档案的通告	(154)
四、白云区档案馆接收档案制度	(159)
五、白云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借阅制度	(160)

白云区（原郊区）简介

白云区位于广州市北部和西部，现辖区范围包括 15 个镇和 5 条行政街，一个渔业联社，总面积 104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76.68 万多人。

广州市白云区原为广州市郊区。广州解放以来，至今，郊区政权建制先后经 12 次变动，管辖的地域 4 次扩大，4 次缩小；2 次撤销郊区建制，又 2 次恢复郊区建制。1987 年 3 月更名为白云区，列入广州市城区建制。

广州解放前，广州市原有 23 个市区、9 个郊区、1 个水上区。9 个郊区是：恩洲、龙洞堡、石牌、洗猎杨、彬社、公和、敦和、沥滘、崇文。

1949 年 10 月广州解放，广州市进行解放后第一次市属区域的调整，市郊首次调为三元里、沙河、石牌、新洲、沥滘、芳村、西村 7 个行政区，由军代表负责行政领导。同年 11 月 15 日，中共广州市委决定成立各区工作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

195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成立郊区办事处，作为市政府派出机关。办事处设在中山三路东皋大道。主任郭凌（1956.6—1950.12），安平生（1950.12—1956.6），副主任杨左生（1950.12—1954.5）孙正民（1950.7）

1950 年 6 月 17 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整编的决定，

市政府对全市行政区域再次进行调整。市郊设置仍为 7 个区：三元里、沙河、石牌、新洲、沥滘、西村。原西山、西禅、逢源 3 个市区的郊区部分并入西村区；同年冬，番禺县第六区划入萧岗、江夏、陈田、黄沙岗、新市等 5 个自然村并入三元里管辖。

1951 年 5 月，成立黄埔区，黄埔港和番禺县属长洲 45 个自然村划归黄埔区管辖。

1954 年 6 月，撤销芳村区建制，其管辖区域分别划入新滘区和河南区（市区），同年 7 月，白云、黄埔、新滘 3 个区分别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是郊区首次建立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1954 年 10 月，成立中共广州市郊区委员会，白云、黄埔、新滘 3 个区的区委受郊委领导。

1955 年 1 月，市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属市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同年 3 月，白云、黄埔、新滘 3 个区人民政府分别改称区人民委员会。

1956 年 6 月 25 日，为实行农业合作化，撤销白云、黄埔、新滘 3 个区和郊区办事处，成立郊区人民委员会。同年 10 月召开郊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原 3 个区的 57 个乡、10 个镇合并调整为 16 个乡、2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管辖面积 314.91 平方公里。

1957 年 12 月 28 日，为把广州建成工业生产城市和华南工业基地，中共广东省委决定，将番禺县禺北、禺东的南岗、

萝岗、黄陂、石井、江村、神山、嘉禾、龙归、太和、岗楼、蚌湖、鸦湖、同文、良田、竹料、钟落潭、九佛 17 个乡和江高镇等 23 个墟镇，474 个自然村，344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总人口 319966 人，面积 817.61 平方公里），以及增城县的兴丰、穗丰、四维、登洪 4 个农业社 28 个自然村（人口 2823 人，面积 31 平方公里，划入广州市郊区管辖。

1958 年 5 月，召开郊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同年 8 月，郊区决定将全区 250 个农业合作社合并为萝岗、东圃、沙河、新滘、鹤洞、三元里、石井、江村、太和、人和、钟落潭（含九佛乡）共 12 个人民公社。

1958 年 11 月，省委决定成立广州地委、市委决定原郊区人和、太和、竹料、钟落潭 4 个人民公社与花县合并建广北县。将郊区其余 8 个人民公社划入近郊，成立近郊党委和近郊人民委员会，为县级机构。

1959 年 3 月，省委决定撤销广州地委，同时撤销广北县建制，原郊区划出的 4 个人民公社划回郊区管辖；恢复郊区建制。

1959 年 4 月，省委决定将南海县的海北、海中、海南、横沙、沙凤、龙溪、秀水、滘口等 12 个自然村划入广州市郊管辖。

1960 年 5 月 23 日，市委决定撤销郊区建制，调整为黄埔、芳村、江村 3 个人民公社（相当于区和竹料人民公社（含竹料、钟落潭、太和），郊区管辖的沙河、三元里、新滘、

龙归等地区的部分村分别划归广州市 4 个市区（成立城市人民公社）。同年 8 月 5 日，市委、市人委决定，将芳村、江村、黄埔 3 个人民公社改为区级机构，设 3 个郊区。原竹料人民公社的竹料、钟落潭、太和划入江村区；太和的一部分和龙归划入芳村区。各区成立区人民委员会。

1961 年 9 月 10 日，市委、市人委决定将市区管辖的农村人民公社分别划归市郊 3 个区管辖。

1962 年 5 月 11 日，市委、市人委决定将芳村、东村、黄埔 3 个区合并广州市郊区，成立郊区人民委员会。

1965 年 3 月 8 日，市委决定将郊区所属人和、江村、石龙 3 个人民公社，江高镇和雅瑶农场划归花县管辖；1967 年 1 月 11 日再次决定该 3 个公社、1 镇、1 场划回广州市郊区管辖。郊区管辖有萝岗、黄埔、沙河、新滘、芳村、三元里、石井、江村、人和、石龙、太和、竹料、钟落潭、九佛共 14 个人民公社。

1967 年 3 月 24 日，广州市郊区实行军事管制 1968 年 3 月 13 日，成立广州市郊区革命委员会（行使区委和区人委的职权）。

1973 年 2 月 28 日，市委决定将原郊区黄埔人民公社的长洲等 7 个大队和萝岗人民公社南岗等 7 个大队划给新成立的黄埔区。原黄埔区人民公社划出 7 个大队后改为东圃人民公社，仍由郊区管辖。

1980 年 6 月，召开郊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参照修

改后的宪法，撤销区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建制。

1984年，郊区管辖的人民公社改为区公所设置，属区政府派出机构，设区长、副区长；原人民公社管辖的生产大队改为乡政府建制。这个时期，郊区管辖14个区公所，1个镇、9个街道办事处，1个渔业联社，243个乡政府（连同区辖内市属农场的乡）面积1254.3平方公里，总人口1103590人，其中农业人口660135人，耕地48万亩。

1985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广州市新设天河区和芳村区。郊区管辖的沙河、东圃2个区公所和五山、员村、沙河、车陂4个行政街划归天河区；鹤洞区公所和芳村、鹤洞2个行政街划归芳村区。1986年5月，新滘区公所和赤岗行政街划归海珠区管辖。

1985年5月，郊区江村区与江高镇合并，定名江高镇。

1986年12月12日，省政府批准广州市郊区撤销区公所改为镇建制。计有新市（原三元里区）、石井、人和、神山（原石龙区）、太和、竹料、九佛、萝岗、钟落潭、江高10个镇。新建蚌湖、龙归2个镇。1988年11月9日成立雅瑶镇。1995年4月14日成立良田镇。各镇设镇政府，撤销乡建制，建立村民委员会。

1987年1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广州市郊区更名为白云区，列入城区建制。同年省政府批准设同和镇（原属白云山农场的农业大队及天河区管辖的部分地域）。新建三元里

街，与原有槎头街、矿泉街共 3 个行政街，实行切块管理，即行政街带村。槎头街改名为松洲街。1988 年市政府批准设置景泰街，1994 年 11 月 18 日市政府批准设置同德街。

白云区地域辽阔，软硬件投资环境日益完善。华南最大的铁路编组站、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十大公路出口中的 6 个均座落在本区。近几年来，区多方筹集资金，大力推进路、桥、水、电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现已实现村村通水泥公路，镇镇有充裕的供电网络，程控化电讯与世界五大洲相连，大小水厂布局合理。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方便投资者的服务体系与日臻完善，重视科技兴区方略，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培养各类人才，建立科研体系，收到了明显的效果。经济发展的环境越来越优越，已成为广州市重点发展的北翼组团城区。

区内第二产业的行业比较齐全，经过长期的发展，已有一大批基础好、规模大、竞争力和适应性强的企业，其中一批先后被评为全国最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企业，特别是培养锻炼出了一支事业心和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的企业管理人才队伍，为今后发展现代化工业奠定了较好的基础。第三产业发展迅猛，已形成了行业众多，功能齐全的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体系，市场繁荣畅旺，购销成交活跃。

农业稳步发展，使本区历来作为广州市“菜蓝子”的最主要供应基地，在工业化过程中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得以巩固。以“无公害”蔬菜，企业化、集约化种养为标志的“三

高”农业，正在加速发展。

在提前一年超额完成“八五”计划的基础上，全区上下正在为实施目标宏大的“九五”计划而努力奋斗。围绕建设国际大都市的目标，实行重点区域综合开发的带动开发策略，全面开放第三产业，扩大引资改造第二产业，积极发展“三高农业”，努力提高投资环境的整体素质，构造招商引资的新优势，实现多渠道、多元化、全方位、高效能的招商引资，加速经济发展。

目前，全区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加速两个文明建设发展，为加快我区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广州市白云区档案馆概况

一、历史沿革

(一) 机构和人员情况

白云区档案馆原称“广州市郊区档案馆”。1954年6月成立中共广州市郊区委员会之后，1956年3月在郊委办公室内设置档案室。1960年5月，市委决定撤销郊区，分为黄埔、芳村、江村3个区，原来保管的档案全部上交广州市档案馆。1962年5月撤销上述三个区合并为郊区后，在郊区人委办公室内设立档案馆，归属区人委办公室管理。1978年5月22日成立郊区档案馆，归属郊区委办公室管理。1980年12月成立档案科，科馆合署办公。1984年12月档案科改为档案局。1987年3月，随着郊区更名为白云区，郊区档案局、郊区档案馆分别改为白云区档案局、白云区档案馆，归区政府编制序列，局馆合署办公。1996年7月2日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的精神，区档案局、区档案馆按处级管理的事业单位，局、馆合署办公。

曾任正、副科长、局长、馆长名单：

馆 长：曾 炉（1978年5月—1980年12月）

副馆长：谭景辉

科（馆）长：李治元（1980年12月—1984年12月区委
办主任兼）

副科（馆）长：张耀华（1980年12月—1984年12月）

副馆长：谭景辉（1980年12—1984年12月）

局（馆长）：张耀华（1984年12月—1989年4月）

副局长（馆）长：谭景辉（1984年12月—1989年4月）

副局长（馆）长：邝伯秋（1984年12月—1989年4月）

局（馆）长：杨莖源（1989年4月—1993年9月）

副局长（馆）长：邝伯秋（1989年4月—1993年6月）

罗树德（1989年10月—1993年6月）

局 长：徐兆坤（1993年6月—1996年6月）

副局长：邝伯秋（1993年6月—1996年8月）

罗树德（1993年6月—1996年8月）

局（馆）长：关焰忠（1996年8月— ）

副局长（馆）长：罗树德（1996年8月— ）

区档案馆是区委、区政府直属的事业机构。区档案局（馆）现编制8人，事业干部7人，工勤人员1人。在文化结构方面，大专以上文化程度6人，初中1人；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中级（馆员）2人，助馆1人，管理员1人。

（二）馆舍和设备情况

旧馆地址：广州市中山三路东平大马路8号大院40号楼，旧馆址于1983年底扩建，次年6月竣工，实用面积285.8平方米。馆内除设置4间档案库房外，并设有办公室2间、